

正本

主 辦	理 幹 事	理 事 長	收	文
			109年4月29日	號
			第 049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4月16日召開「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6次座談會」紀錄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是次會議結論，本案研擬二方案構想，請貴機關（單位）於文到一週內函復「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俾利彙辦。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 林佳龍

「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 第6次座談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紀要

一、有關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究宜朝「包括路權、領牌資格及停車場規定、駕駛執照管理規定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等」規劃，或宜修正小貨車定義噸數，各單位發言紀要：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朝109年3月17日會議所提規劃方案構想(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使用管理規定)繼續推動討論。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社會需求要冷凍設備，小貨車載貨空間不足。

2. 小貨車較便宜，司機也好找，亦節能減碳。

3. 噸數不是問題，長寬高才有安全性問題，也應符合路邊停車格，不造成交通妨礙才重要，贊成提高小貨車定義噸數。

(三) 新北市汽車貨運公會：建議朝109年3月17日會議所提規劃方案構想繼續推動討論。

(四) 桃園市汽車貨運公會：建議朝109年3月17日會議所提規劃方案構想繼續推動討論。

(五) 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感謝部裡協助解決

多年來小貨車載重不合理的民間疾苦。

- (六) 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堅持訴求小貨車應提升噸數，如果在小車駕照上還要加上受訓的條件，沒人會來租車。
- (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之前多次會議已討論出解決多年來問題的方向，應該繼續前進，目前車廠都停工等待新制，建議朝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議所提規劃方案構想繼續推動討論，並確保 7 月 1 日新制可以實施。
- (八)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朝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議所提規劃方案構想繼續推動討論。目前 3.49 噸小貨車幾乎皆已售完，如果 7 月 1 日鬆綁新制未實施，變成 5 噸大貨車後對大家都不利。
- (九)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尊重 109 年 3 月 17 日的方向，但在教育區塊，學會認為還是有必要，在既有車主部份希望施以統一教材，包括大貨車路權、檢驗、車輛規格、駕照、停車等各方面；至於新的駕駛人，希望有新的訓練方式。
- (十) 運輸研究所：國際上車輛生產製造有較一致的分類，但在使用管理規定部分，各國依據不同管理目的採用不同的分類方法。
- (十一) 車安中心：目前國內接軌國際車輛 N1、N2、N3 分類，如果要變動基本定義，車廠要考慮對應問題。
- (十二) 高速公路局：目前使用中小貨車辦理載重量變更後係可行駛五楊高架，目前看來性能沒有問題，主要考量仍在大小車輛分流，可再持續檢討。未來如大貨車分類，希望在外觀可以明顯區分乙類或丙類，以利執法。

(十三) 桃園機場公司：目前 3.5 噸小貨車可免申請進入機場，逾 3.5 噸大貨車要申請才可進入，主要是因航廈結構在道路下方有行李轉盤、美食街等，車輛經過會造成一定程度的道路振動，所以設下管理規定。且目前客運量 4,800 多萬，已遠超過航廈設計值 3,700 萬，車流量大，因此若是機場配合廠商，每次申請大車通行會核給半年或 1 年，若僅是借道車輛，宜走替代道路。

二、主席結語：今日之討論有兩個方向，第一種是延續以往兩階段處理之會議共識往下走，包括路權、領牌資格及停車場、駕駛執照管理規定等，已有初步構想，但大家亦可以再表示意見；第二種是修正定義噸數，會有一些課題及準備工作。請路政司整理出兩方案，請各單位再詳予考量，於文到一週內研提具體意見，以利彙整分析。本部基於服務大家的需求，將盡量取得共識後確認處理方向。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意見調查表

109.4

有關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究宜朝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包括路權、領牌資格及停車場規定、駕駛執照管理規定等）規劃，或宜修正小貨車定義噸數？請貴單位惠示卓見（勾選贊同方案），俾供彙辦。（二方案簡要說明如後附）

機關/單位：_____

方案一：延續會議共識鬆綁5噸以下大貨車管理規定

意見陳述或相關修正建議：

方案二：修正車輛基本定義提升小貨車定義噸數為5噸

意見陳述或相關修正建議：

無意見

方案一：延續會議共識鬆綁5噸以下大貨車管理規定

一、背景說明

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逾 3.5 噸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 3.5 噸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經本部 107 年及 108 年召開多次開會討論，決議分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優先解決多年來部分小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遭舉發超載現象，放寬使用中小貨車可專案提升載重量，並可持續以小貨車車種使用，已完成審查共 141 型小貨車可專案提升載重量；第二階段則引導已辦理提升載重量車型於 109 年 7 月 1 日後新領牌之車輛回歸大貨車車種，但為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接續研議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

二、鬆綁5噸以下大貨車管理規定構想摘要

(一) 駕駛人部分：

1.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 52 條之 3 條規定：

- (1)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駕駛人，且在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為辦理變更載重量小貨車之車主者，得申請換發註記得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之大貨車駕駛執照。
- (2)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駕駛人，且所屬汽車運輸業出具其有駕駛已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小貨車 1 年以上之駕駛經歷證明者，亦得申請換發註記得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之大貨車駕駛執照。

(3) 領有註記得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如補考大貨車考驗項目後，可換發無限制駕駛註記之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其他未有駕駛 3.4 噸級距小貨車經驗者，配合整體制度調整，回歸大貨車管理，駕駛人應依規定考領大貨車駕駛執照方得駕駛各噸數大貨車。

(二) 車輛管理部分：

1.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 為自用大客車及逾五噸自用大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2.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為未逾五噸自用大貨車及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三) 路權規定部分：促請道路主管機關持續適時檢討。

三、後續推動時程

(一) 預計 109 年 5 月召開會議研商所涉法規修正草案。

(二) 預計 109 年 6 月辦理工制作業及研商實務配套措施。

(三) 預計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方案二：修正車輛基本定義提升小貨車定義噸數為 5 噸

一、背景說明

以 3.5 噸為小貨車分類定義係我國車輛管理制度建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之貨車基本定義，惟社會反映該定義噸數不符社會需求，建議提高小貨車定義噸數為 5 噸。

二、提升小貨車定義噸數所涉事宜

- (一) 建立修正小貨車基本定義噸數為 5 噸之論述。
- (二) 盤點修正本部主管法規，包括貨車及連帶影響之客車、客貨兩用車、特種車等之車輛管理規定，另還有駕駛人考訓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用路規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定等。
- (三) 函知相關部會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相關管理規定，包括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 (四) 本部及各相關部會規劃相關修法事宜及研議配套措施，包括修正相關資訊系統、機關人員訓練、政策宣導等。

三、後續推動時程

因涉及本部及諸多部會多項法規修正及實務配套準備作業，實施期程無法估計。